

桂林理工大学 地球科学学院 文件

地学院〔2020〕8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度评价 实施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教研室、各部门：

经地球科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学院制定了《桂林理工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

桂林理工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2020年11月30日

桂林理工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

为有效保证我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出满足行业和社会需求的应用型人才，现决定对各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及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评价结果将用于专业的持续改进。经学院研究，对各专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及达成度评价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参与人员

以院长为责任人，由教学副院长、学科专业负责人、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骨干教师以及行业企业专家（具有高级职称）组成培养目标评价工作团队。评价过程中，同时综合考虑学生及家长、用人单位、校友等的意见。

二、评价周期

每 4 年进行一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以评价结果为依据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每 4 年进行一次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对毕业要求进行修订。

三、评价依据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关注培养目标对内外部需求的满足，评价依据包括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学校发展对人才培养定位的需求、应届生毕业具备的能力和职业期待、当前执行的培养方案及课程设置、社会经济和行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状况、用人单位对人才

素质和能力的需求、校友主流职业发展对学校教育的需求、学生和家长的期望等多个方面。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包括校内评价和校外评价两方面：

1. 校内评价。一是通过明确教学质量控制要求，建立教学过程质量监控体系，确保监控有效实施，从而实现课程教学与毕业要求的一致；二是根据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评价培养目标的达成度；三根据学生毕业时的一次就业率及读研率等，评价学生的培养质量和社会认可度。

2. 校外评价是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核心环节，通过调查毕业生毕业后 5 年左右的业务发展和职业预期，评价是否与培养目标的要求吻合。评价依据可以包括：

①毕业生职业和专业成就调查反馈情况；②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的满意度调查反馈。

四、评价方法

（一）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由专业负责人牵头、专业教师参与座谈研讨，听取并记录教师对培养目标及课程体系的建议、意见和要求，依据《桂林理工大学地球科学学院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实施办法》收集应届、往届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对学校教育及人才培养的反馈意见，分析内外部需求与当前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的吻合度，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进行评价，提出修订意见报学院，由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学指导委员

会进行初步评审，然后通过单位走访、问卷调查或专家咨询等方式将修改后的培养方案（含培养目标）送行业、企业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修改流程按照桂林理工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执行。

（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由专业负责人牵头，专业教师组织收集整理以下信息：① 毕业 3~6 年的往届毕业生对其工作单位、职称职务、工作成就等方面的反馈；② 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素质、知识和能力的认可度。利用校外、校内评价反馈信息，分析毕业生毕业 3~6 年左右的职业发展与专业成就是否符合预期，对培养目标是否达成进行判断，并利用评价结果对毕业要求及相应课程体系的修订和完善提出修改意见。